



2025年6月14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福光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光阳”)与咸宁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兴投资”)、湖北三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福光阳持有的三鑫兴3.6577%股权转让给三兴投资,转让金额为54,536,903.88元。转让金额与公司累计持有的三鑫兴现金分红1,463,096.12元合计,完全覆盖公司的投资成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福光阳向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方式投资三鑫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60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6577%。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福光阳拟将三鑫兴三鑫兴3.6577%股权转让给三兴投资,转让金额为54,536,903.88元。转让金额与公司累计获得的三鑫兴现金分红1,463,096.12元合计,完全覆盖公司的投资成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咸宁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02万元

成立日期:2025-04-18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汀泗街街道社区贺路路86号(贺路路与茶园路交叉处西南侧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兴投资合伙企业信息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811.38	65.00%
有限合伙人	咸宁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90.70	35.00%
合计		7,402.00	100.00%

三兴投资实缴不足一半,无相关财务数据。三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三兴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标的为公司参股企业三鑫兴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三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568316139F

法定代表人:刘传禄

注册资本:13776.2069万元

成立日期:2011-01-25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汀泗街街道社区贺路路86号

经营范围:精密手机摄像模组、数码相机模组、光电器件、其它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家用摄像器材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提供产品技术研发服务;提供房屋租赁及水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刘传禄49.4335%、何其32.8866%、王凤端10.1718%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12,318.75
负债总额	56,838.40
所有者权益	55,480.34
营业收入	146,658.45
净利润	1,66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7.80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会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以人民币56,000,000元完成对三鑫兴的股权收购。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三鑫兴现金分红1,463,096.12元。鉴于三鑫兴经营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基于聚焦主业、战略安全及收回投资本金的考虑,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54,536,903.88元。该金额与双方合计开始初始投资额56,000,000元,实现投资成本完全覆盖。该交易价格已经咸宁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国有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该交易价格是在充分评估三鑫兴经营状况及市场价值后,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商业实质与公允价值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福光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咸宁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

丙方:湖北三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

1.交易的标的:转让方持有的502.0690万股份,持股比例为3.6577%。

2.交易价格: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4,536,903.88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6,361,071.16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目标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受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相关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75%,即41,375,832.72元。

4.股权转让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且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条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公司应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予以配合,公司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受让方提供相关的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

5.生效条件及时间:于甲方合伙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就本协议约定交易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维权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但该补偿不得超过违约方支付的合理费用。

(3)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事项,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发出要求返还股份转让款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应当获得的报酬。

(4)如受让方能按照本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受让方应当按按照通知付款的百分之十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做出的决策,经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形成的交易,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预计能较好实现股东的整体利益增长。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增加净利润金额82.26万元(含净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转让三鑫兴股权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对利润预测的准确性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0,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003-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全光潜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38,530.56	28,501.91
2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5.9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16,507.80
4	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90	626.90
5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9,537.00	9,537.00
合计		76,628.20	65,744.61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42号公告)用于募投项目“全光潜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3.43元。其中,全光潜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万元,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3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42号公告)。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使用不超过13,038.9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潜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265.06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60号变更为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光科技园(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22号公告)。

4.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潜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主体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58号,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40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并由福光天瞳负责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2020-048号公告)。

7.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详见公司2021-007号公告)。

8.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详见公司2021-008号公告)。

9.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捷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并将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10.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1-056号公告)。

1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1-059号公告)。

12.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光潜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详见公司2021-067号公告)。

13.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

14.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032号公告)。

15.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033号公告)。

16.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033号公告)。

17.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62号公告)。

18.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62号公告)。

19.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62号公告)。

20.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4.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5.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6.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7.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8.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9.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0.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4.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5.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6.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7.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8.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39.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0.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4.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5.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6.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7.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8.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49.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0.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4.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5.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6.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7.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8.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59.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60.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6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6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6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64.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65.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23.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24.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25.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26.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27.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28.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29.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30.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